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阴市人民医院的基层慢病健康管理提升项目——配套慢病管理一体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慢病管理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普瑞森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99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8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



江苏普瑞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